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配售代理

Bluemount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個別投資者（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3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60,00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配售已全面完成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假設配售已全面完成）項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00,000港元。

配售價0.163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18.91%；及(ii)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14.66%。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26百萬港元及約25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期配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不少於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發行之債權證，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約8百萬港元，有關債權證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ii)約13百萬港元至14百萬港元將用作日後投資業務(包括證券)及(iii)餘款則用作加強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基礎。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達160,000,000股新股份。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因此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3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Bluemount Securities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個別投資者(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配售最多達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60,00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配售已全面完成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假設配售已全面完成)項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00,000港元。

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促成向承配人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4.0%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達成。

配售價

配售價0.163港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最近市價及本集團日後發展所需資金，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18.91%；及
- (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14.66%。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26百萬港元及約25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563港元。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取得全部所需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以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如適用)。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終止及結束，訂約方不得就配售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若干事項而按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之成功或全額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已經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其不適當、不建議或不宜繼續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或形式進行配售，則配售代理可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
- (b)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限制；
- (c) 於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d)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轉變；
- (e) 發生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施行外匯管制)潛在變動的變化或事態發展；或
- (f) 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為

4,00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誠如上文所披露，假設配售協議項下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26百萬港元及約25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期配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不少於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發行之債權證，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約8百萬港元，有關債權證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ii)約13百萬港元至14百萬港元將用作日後投資業務(包括證券)及(iii)餘款則用作加強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基礎。

董事已考慮若干集資替代方案，並認為配售是最有效的方法(就本公司成本而言)，同時本公司可進一步加強其資金基礎。配售可(i)即時舒緩本公司之債務狀況及(ii)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符合日後發展及投資機會，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及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6,338,000	8.29%	66,338,000	6.91%
董事(附註1)	<u>232,560,000</u>	<u>29.07%</u>	<u>232,560,000</u>	<u>24.23%</u>
	298,898,000	37.36%	298,898,000	31.1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0,000,000	16.67%
其他	<u>501,102,000</u>	<u>62.64%</u>	<u>501,102,000</u>	<u>52.19%</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0</u>	<u>100.00%</u>

附註1：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232,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達160,000,000股新股份。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因此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本公佈「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日子，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配售之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予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配售落實完成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關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小組委員會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達1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Bluemount Securitie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勞碇淘先生及Zhou Jia Lin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及梁國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